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44號

聲 請 人 賴孟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173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壹支，發還賴孟承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2490號對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該不起訴處分書已證明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（下稱本案手機）與本案無關，而聲請人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發還本案手機時，其函覆表示本案手機已於113年11月26日起訴送審時，隨案移送本院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35號受理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本案手機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扣押物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同法第259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2490號對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該不起訴處分書已證明扣案之本案手機與本案無關，而聲請人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發還本案手機時，其函覆表示本案手機已於113年11月26日起訴送審時，隨案移送本院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35號受理在案等節，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2490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中地檢署113年12月6日函文在卷可稽，以上事實堪予認定。

（二）聲請人既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依上述刑

01 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案手機自應發還聲請
02 人，且目前查無證據證明該扣案物有繼續留存之必要，是聲
03 請人聲請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還本案
04 手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同法第259條第2項前段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09 法官 陳怡瑾

10 法官 陳盈睿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顏嘉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